

會員紀錄/招募、執行委員提名及召開第二十九屆會員大會事宜

各位家長:

新學年開始了,讓我們滿懷希望和信心,在新的學年,祝願 貴子弟在各位師長的 陪伴及在主的愛內共融成長,獲得美滿的成果。

「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」成立於 1995 年,神師為校監陳鴻基神父,本會透過各項活動及愛德服務,不但協助公教同學及家庭投入信仰生活,並且促進並培育所有同學對天主教信仰的認識、參與和投入,加強學校與公教同學家庭的溝通和聯繫,俾能互相分享信仰生活,並加強學校的宗教氣氛。

現誠邀閣下加入本會,家校同行,實踐天主教辦學團體的五個核心價值:真理、公義、愛德、生命、家庭,以及鮑思高預防教育法的「理智、宗教、仁愛」理念。

有興趣者請於 9 月 25 日(星期一)前填寫網上表格,負責老師將於 9 月下旬向已報 名的家長收取會費港幣三十元正,轉交給本會。

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正式展開,特此邀請閣下參加有關選舉,成為慈幼使命的合作夥伴,共同培育學生成長。詳參本會會章(詳參附件一)。

第二十九屆會員大會將於 2023 年 9 月 2 4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於學校 MMLL 室舉行, 誠邀會員出席。

查詢請致電 2559 9084 與吳家慧老師聯絡。

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 何蘭蕙謹啟

2023 年 8月 26 日



S L C DA

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

通告第 1 號 (23/24) 附件一

(CPA/2324/001)

(第十版:17.09.17)

香港聖類斯中學「天主教家長會」會章

定名: 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

Hong Kong St. Louis School Catholic Parents Association

會址: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一七九號,聖類斯中學

宗旨: 1. 加強學校與天主教同學家庭之溝通和聯繫,俾能互相分享信仰生活。

- 2. 協助天主教同學家庭投入信仰生活。
- 3. 加強學校的宗教氣氛,增加所有同學對天主教的認識。
- 4. 增進天主教同學對信仰的參與和投入。

會員: 會員分「公教家長會員」、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兩類。 另有「校長或其委派人」、「顧問老師」及「永遠名譽顧問」。

- 1. 「公教家長會員」
 - 凡本校的中、小學部同學(現就讀或已離校)之教友家長,均可成為本會之「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 - 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- 2. 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
 - 任何現就讀本校中、小學部,或已離校教友學生之非教友家長,皆可申請成為本會之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 - 本會也可邀請上述家長成為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 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- 3. 「校長或其委派人」 及「顧問老師」
 - 由校長委派。
 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- 4. 「永遠名譽顧問」
 -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及邀請對本會有特別貢獻之人士,而該等邀請須在全體會員大會上獲得通過始能生效。
 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- 5. 所有會員需履行及遵守本會會章,並接受會議之決案。
- 6. 所有會員均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若會員有特別理由,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交 會費。校長或其委派之人士、顧問老師及永遠名譽顧問,均豁免繳交會費。

會費: 所有會員每年港幣三十元正。

(第十版: 17.09.17)

架構: 1. 會員大會:

- (1) 由全體會員組成,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。
- (2)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由執行委員會在每一新學年開始時召開,全體會員均有權出席。
- (3) 由執行委員會報告過去一年之會務及財務概況。
- (4) 在會員大會中改選下屆執行委員會。
- (5) 若有需要,執行委員會有權召開特別的會員大會。

2. 執行委員會:

- (1) 每兩個月最少舉行一次常務會議。
- (2) 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策劃及處理本會之一般事務。
- (3) 執行委員會由七位公教家長、一至多位顧問老師及校長或校長委派之人士組成。校長或其委派之人士為執行委員會之「當然副會長」及顧問老師為執行委員會之「當然委員」。
- (4) 執行委員會內家長委員之職位,由出席週年大會的會員投票選出:會長一名、 司庫一名、文書一名、幹事四名。
- (5) 家長委員任期一年,可以連任,但不能連任同一職位三次。如在特別情況下,可作出特別安排,但必須在會員大會通過。
- (6) 若有委員因事退出,應由該屆曾參選之家長會員中補上,經協商委任,任期至下次選舉為止。
- (7) 如有家長或老師願意協助會務,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他們列席會議。

財政: 1. 除會費外,本校小聖堂亦會津貼本會開支。

2. 在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,司庫應負責報告財政狀況。

其他: 1. 會章修改時,應在會員大會中,由多過半數之出席會員贊成後方能通過。

2. 本會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。